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
路中学-教育教学设备购置(家具及零星
用品)（二次）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555-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6-0613

采 购 人：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555-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教育教学设备购置(家具及零星用品)（二次）
- 3.项目预算金额：121.71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1.712万元
- 4.采购需求：
货物类项目：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单项标的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数量	单位	是否 允许 采购 进口 产品	是否 核心 产品	简要技术 需求
1	新建广外校区学生处耗材及器材	喇叭	30.00	2	个	否	否	教学设备购置（家具及零星用品），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立式衣架	80.00	1	个	否	否	
		平板拉车	300.00	1	辆	否	否	
	考务设备一批	A3 手动裁纸器	200.00	1	台	否	否	
		大型手机柜	2,000.00	1	个	否	否	
	新建广外校区家具、学生餐桌椅等耗材、家具及设备器材	矮柜	700.00	20	个	否	否	
		教室后黑板	1,200.00	12	个	否	否	
		教室图书架	800.00	12	个	否	否	
	新建广外校区医务室耗材及设备器材	AED 体外除颤仪设备	8,500.00	1	个	否	否	
		冰箱	2,000.00	1	个	否	否	
		厨宝	1,000.00	1	个	否	否	
		洗衣机、烘干机套装	3,000.00	1	套	否	否	
		紫外线灯	300.00	2	个	否	否	
		智能身高体重测量仪	1,000.00	1	台	否	否	
		制氧机	3,300.00	1	台	否	否	
		血压计	200.00	2	台	否	否	
		指氧仪	100.00	2	台	否	否	

		小型快速血糖测量仪	350.00	1	台	否	否
		轮椅	700.00	1	台	否	否
		拐杖	200.00	4	副	否	否
		医用单人折叠椅床	550.00	2	张	否	否
		器械车	500.00	1	台	否	否
		对数灯光视力表	150.00	2	个	否	否
		不锈钢视力检查反光镜	1,000.00	1	面	否	否
		医用方盘	30.00	1	套	否	否
		带盖医用方盘	40.00	1	套	否	否
		医用弯盘	20.00	4	个	否	否
		器械缸	20.00	2	个	否	否
		医用镊子	280.00	1	套	否	否
		医用剪刀	290.00	1	套	否	否
		异物针	70.00	1	套	否	否
		额温枪	75.00	2	个	否	否
		体温计	40.00	6	个	否	否
		听诊器	240.00	2	个	否	否
		应急救援担架推车	150.00	1	辆	否	否
		色盲检查图	70.00	1	本	否	否
		教学卫生多用测量尺	30.00	2	根	否	否
		温湿度计	40.00	1	台	否	否
	音乐教室	乐器柜	1,800.00	2	个	否	否
	计算机教室	学生电脑桌	800.00	46	张	否	是
		电脑椅	145.00	46	把	否	否
		教师用桌	2,650.00	1	张	否	否
	英语听说计算机考试教室	教师用桌	2,650.00	1	张	否	否
		中控器	1,600.00	1	个	否	否
		升降屏风电脑桌（单人位）	1,650.00	48	张	否	否
		电脑椅	145.00	48	把	否	否
		静电地板	300.00	72	平米	否	否

	医用药品柜	医用药品柜	3,300.00	1	组	否	否
	学生直饮水机	学生直饮水机	21,800.00	4	台	否	否
	多媒体讲台桌	多媒体讲台桌	1,500.00	12	张	否	否
	多功能厅-伸缩椅	多功能厅-伸缩椅	2,000.00	220	把	否	否
劳技教室	实验桌（4人桌）	6,000.00	6	张	否	否	
	学生凳	300.00	45	把	否	否	
	后墙组合柜	2,600.00	4	个	否	否	
	全钢仪器柜	1,800.00	8	个	否	否	
	收纳盒	40.00	45	个	否	否	
	手电钻	240.00	4	台	否	否	
	木工锯	127.50	30	把	否	否	
	夹背锯	285.00	30	把	否	否	
	全校窗帘及厕所门帘	259345.00	1	套	否	否	
	办公用房班牌	150.00	55	个	否	否	
	专业教室班牌	150.00	27	个	否	否	
	班级国旗与核心价值观	200.00	30	班	否	否	
	钟表	80.00	30	班	否	否	
	校标校名铜字	35000	2	套	否	否	
二次拆装、搬运、调试	其中部分设备，包括新建广外校区医务室耗材及设备器材、音乐教室、英语听说计算机考试教室、新建广外校区学生处耗材及器材、考务设备一批相关设备和器材需要二次拆装、搬运、调试。（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表二）。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内容之日止。第五章采购需求表一(以下简称“表一”)清单内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达到可验收状态;第五章采购需求表二(以下简称“表二”)清单内需要二次拆装、搬运、调试的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达到可验收状态。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异常低价审查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投标人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5.招标编号：ZYZB-2026-061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9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10-665260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孙琥珑、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金俐成、郭玉婷、丁峥敏、卢雪、
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琥珑、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金俐成、郭玉婷、丁峥敏、卢雪、
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学生电脑桌。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家具及零星用品</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家具及零星用品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家具及零星用品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各项单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在“转账用途”中写明“投标保证金-0613 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供应商。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02@zyzbd1.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有关规定标准计取，下浮 1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扫描件（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2	售后服务方案	7.7	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与物流精准管控、现场施工组织与协调、质量把控与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措施、备品备件、产品质量保证、驻场服务、回访、技术培训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匹配情况，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 查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时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提供“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其中包括响应时长、解决售后问题的时长、回访、家具养护的培训等；方案应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特点，针对工期与物流精准管控、现场施工组织与协调、质量把控与验收标准、质保期、指定专人定期检查维护、备品备件、及时处理突发问题、过程管理、项目交接等方面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1、方案完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实施措施针对性和说服力强，得 7.7 分； 2、方案完整、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操作性，实施措施针对性和说服力尚可（即存在个别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得 4 分； 3、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可操作性、实施措施针对性和说服力稍有不足（即存在≥ 2处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得 1 分； 方案不够完善、操作性不足，实施措施针对性和说服力不足，或方案无可	

			操作性，实施措施无针对性、无说服力，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6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项目管理计划、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能够保证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并通过验收。 1、项目管理计划、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质量保障、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阐述详尽，实施步骤清晰明确，得 6 分； 2、项目管理、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但针对性有欠缺，质量保障、技术支持及服务体系内容齐全、实施步骤清晰，得 4 分； 3、相关方案内容齐全、合理性针对性不足，质量保障、技术服务体系表述简略、实施步骤不够明确，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内容缺失严重、逻辑混乱、脱离项目实际，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0 分。	
4	应急预案	4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应急保障、解决方案）等，另外需列出生产环节出问题的应急备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关键设备故障时的协调），运输途中车辆故障的应对措施，现场安装人手不足时的补充人员来源等。 1、应急预案完整明确，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全面、具体、有效并且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同时给出具体清晰客观证明的得 4 分。 2、应急预案完整性，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措施全面性、具体性、有效性有欠缺，或者证明材料不够明确清楚的（即存在个别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得 2 分。 3、应急预案完整性，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措施全面性、具体性、有效性较差的（即存在≥ 2处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供货进度	6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常规供货方案”及配送方案、安装调试、应急保障方案,是否合理、及时、可靠等方面进行评分。 供货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供货措施得力,得6分; 供货方案内容常规、通用,具有服务体系和供货措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 供货方案内容常规、通用,具有服务体系和供货措施,但仅部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已提出的服务要求,此项评审得0分。	
6	节能环保	1	投标产品含有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如果两者皆是得1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	
7	技术参数评审	35.3	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 一般条款共353条,每有一项满足采购参数要求得0.1分,不满足不得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注: ①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于指标项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②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于指标项无证明材料要求的,应在第七章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项应答即可。 ③若投标文件中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指标且响应不一致,将以最低响应情况为准。	

8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表一：（不需要二次拆装、搬运、调试，送货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 25 号）

名称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新建广外校区家具、学生餐桌椅等耗材、家具及设备器材	矮柜	尺寸：900*420*900mm	个	20	1. 规格：900*420*900mm 2. 基材：采用 E ₀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采用 ABS 激光封边；桌面厚度≥25mm 厚。 3. 功能设置：柜面上设有三围挡水沿；柜面下横向设有两个抽屉，屉下设对开板门，门内设有一块活动搁板；抽屉及门设有金属拉手；下脚设有金属调节脚。 4. 五金件：金属连接件、阻尼铰链、三节静音滑轨、扣手。 5. 所执行的标准：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教室后黑板	长度 4000mm*1000mm，搪瓷绿板材质。	个	12	1. 规格：4000mm*1000mm 搪瓷教学绿板（加厚铝合金边框）两侧软扎板，中间黑板，根据现场定制 。 2. 基材：面板基板采用厚度≥0.6mm 一级冷轧钢板，双面高温静电搪瓷釉面烧结成型；衬板采用高密度泡沫板，密度 28-30kg/m ³ ，厚度≥14mm；背板采用≥0.25mm 厚整张热镀锌钢板；四围封边采用铝合金型材，厚度≥2mm 。 3. 所执行标准：GB/T 11253 《冷轧碳素钢薄板及钢带》、GB/T 5237.1 《铝合金建筑型材》、GB/T 37773-2019《书写板钢板搪瓷》、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GB 50099-201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镀锌钢板背板执行标准：GB/T 2518 SGCC 热镀锌板 、高密度泡沫衬板执行：GB/T 10802、铝合金边框：GB/T 5237.3。
	教室图书架	尺寸：400*200*800mm	个	12	1. 规格：400mm*200mm*800mm，尺寸公差±50mm。 2. 基材：采用橡木实木，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 8%-12%，板厚≥18mm 厚。 3. 功能设置：两山为板式，设有两块固定搁板（为三层）。 4. 油漆：采用水性漆均衡涂饰，隐孔半哑光效果。 5. 所执行的标准：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计算机教室	学生 电脑 桌		张	46	1. 规格：750mm*深度 600mm*高度 750mm（桌面高度）*屏风高（1200mm），尺寸公差±50mm 2. 基材：采用 E₀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采用 ABS 激光封边；桌面厚度≥25mm 厚；屏风及其他部位采用钢制；桌架采用一级钢管，壁厚≥1.8mm，屏风框采用铝合金，厚度≥2.0mm；其他部位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屏风内部支撑条≥1.0mm，其他部位钢板厚度≥0.8mm；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3. 功能设置：屏风上设有多功能电源插座；桌面设有走线孔，桌面下一侧设有一个抽屉，屉下为主机箱柜；下脚设有金属调节脚。 4. 五金件：金属连接件、阻尼铰链、三节静音滑轨、扣手。 5.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094-2012《冷拔异型钢管》、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电脑 椅	工程塑料，金属支脚	把	46	1. 规格：常规、中背 2. 基材：金属椅架，钢管壁厚≥1.5mm，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椅座、背采用 PP 材料，一体注塑成型，壁厚≥5mm。 3. 功能设置：下脚设有尼龙垫脚；单椅静态安全承重≥180kg；椅可堆叠收纳。 4. 执行标准：GB/T 3325-2024、GB/T 11253 标准。
	教师 用桌	1800mm*600mm*760mm	张	1	1. 规格：1800mm* 600mm* 760mm，尺寸公差±50mm。 2. 基材：采用 E₀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采用 ABS 激光封边；桌面厚度≥25mm 厚。 3. 功能设置：桌面上设有多功能电源插座、设有走线孔，桌面下两侧设有活动推柜，一个上为抽屉，下为一扇板门，另一个为三屉柜；屉、门设扣手。 4. 五金件：金属连接件、阻尼铰链、三节静音滑轨。 5. 所执行的标准：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学生直饮水机		4	校园四龙头商用直饮水机（1 开水 3 温开水） 1. 整机基础运行参数：适配市政自来水，1 开 3 温四龙头出水；220V/50Hz，额定功率 3100W，加热功率 3000W，工作压力 0.5~0.7MPa，配 11G 压力桶、35L 热罐。净水流量 2.0L/min，单龙头出水≥2.4L/min；温水 140L/h(22-60℃)，热水≥90℃、30L/h；一级水效，额定总净水量 12000L，优化废水比。水嘴离地盘约 280mm，龙头间距约 400mm；尺寸 约 1500*500*1300mm，尺寸公差±50mm。。 2. 净水过滤系统配置：滤芯配置：三级复合前置滤芯 + 800G 大通量反渗透滤芯 + 后置活性炭滤芯；前置滤芯双层滤料梯度过滤泥沙、余氯、胶体杂质，保护反渗透膜；反渗透膜去除重金属、细菌、水垢；自带滤芯寿命提醒，到期提示更换，防止二次污染。 3. 节能换热与温控系统：内置热交换余热回收装置，降低运行能耗；搭载微电脑控制主板，支持自定义定时启停、周期排班，无人时段自动待机，高低温环境稳定运行。 4. 智能取水与安全防护结构：电容触摸感应无接触出水；显示屏实时显示热水温度，具备超温断电、防干烧、防烫多级水路、电气安全防护。 5. 全域管路自动杀菌卫生配置：温水管路设置独立杀菌程序，热水箱可定时高温消杀，抑制管道内壁细菌、生物膜滋生，减少人工拆洗维护频次。 6. 机身结构材质工艺：取水区域 304 不锈钢拉丝一体折弯，耐腐蚀易清洁；上不锈钢面板、下部喷涂钢板，整机加厚框架，结构稳固耐磨。 7. 水路与罐体安全标准：35L 热罐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满焊，壁厚≥1.2mm，焊缝防腐防渗；所有管路、接头、龙头为食品级不锈钢 / PP，符合涉水国标。 8. 整机运行性能要求：四龙头可同步出水，水压均衡无断流；减震静音泵，运行噪音≤60dB；电路防水绝缘，底部散热，支持长时间连续工作。 9. 质保及售后要求：前置滤芯、反渗透膜等耗材质保 6 个月；水泵、加热罐、主控板核心部件质保 3 年，整机质保 2 年。质保期内出现漏水、加热、触控、杀菌系统故障，48 小时上门检修，免费更换故障配件；终身提供滤芯更换、设备清洗保养技术指导。 10. 主机 1 台、安装五金、进出水管、全套装机滤芯；随货提供合格证、涉水检测报告、一级水效证书、操作手册，送货上门。
--	--------	--	---	--

	多媒体讲台桌	规格： 1200mm*600mm*1150mm	12	1. 规格：1200mm*600mm*1150mm，尺寸公差±50mm。 2. 基材：采用 E₀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ABS 激光封边。 3. 功能设置：台面上设有走线孔及多功能电源插座，桌面下两侧山设有一屉、一门；落地式前挡板；台内侧下脚设有金属调节脚。 4. 五金件：阻尼铰链、三节静音滑轨。 5. 执行标准：GB/T 3325-2024、GB 18580-2017、GB 18581-2020、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多功能厅-伸缩阶梯教室椅			220	1、支撑结构 （1）活动看台基材：（前横梁、后横梁及前后横梁的连接梁—悬臂梁）采用一级钢材制成，承力骨架一体成型，所有的金属表面均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前横梁壁厚≥1.5mm，后横梁臂厚≥2.5mm，立柱、行走梁钢材规格≥150mm*50mm*2.5mm，立柱为垂直支撑结构，不接受斜支撑结构，看台为避免安装过程中采用电焊施工，看台主要结构使用穿透式固定螺栓，与踏板支撑结合，为保证看台骨架对踏板的承托性能，悬臂梁与悬臂梁之间的最大中心间距 S≤500mm：要求符合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轮子规格要求：直径≥100mm，轮面≥38mm。采用双硬度耐磨软橡胶轮，轮上应有模制的烧结钢套管，内配轴承与轴心，最后以自紧螺母锁定。每根骨架（柱）下应安装≥4 只轮子。 （3）下部轨道应为矩型一级钢件，与相邻的轨道由导轮互相锁定，连锁机构为≥20mm 厚钢板一体机加工的连锁装置，设计有连锁导向轮来保证排与排之间伸缩运动的平行性、顺畅性。且展开后不会出现意外收合情况。 （4）上部轨道上设计有模制尼龙轮互锁包覆式导轨，与下部轨道一起控制伸缩运动的平行性。所有的承力支撑应当是一体成型高张力钢材，可以用穿透螺栓连接踏板支撑和骨架。 （5）前横梁与后横梁连接支撑应当为一体成形的高张力钢材结构钢，设计穿透式螺栓与前后横梁固定，每个支撑轨内都应有一个直径 40mm±5mm 的尼龙滑轮，导引看台伸展收合直线运动并防止钢与钢之间产生磨擦。 （6）所有的金属表面均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2. 踏板系统 （1）前横梁采用≥50x50x1.5mm 一体成型高张力方管，后横梁和立柱采用≥150x50x2.5mm 矩型一级钢管，所有承力梁无焊接。

				(2) 活动看台踏板采用厚$\geq 18\text{mm}$ E₀ 硬杂木多层胶合板, 背面覆有防火层, 正面除有防火层外还具有防滑功能, 单块舞台板四面均须做封边处理, 踏板颜色提供色板任意选择, 无须铺设其他防滑垫及工字形铝合金压条。检测依据 GB/T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 动力系统 (1) 结构驱动动力系统: 动力系统配在需要动力的主结构上, 采用轴传动驱动系统, 降低噪音及提高稳定性; 电机通过铝合金蜗杆蜗轮减速机, 带动传动轴与驱动轮, 用来伸展和收缩看台, 不接受链条驱动系统; (2) 通过无线遥控及电箱按钮控制两种控制方式控制器操控, 带动看台逐排向前、向后运行; 采用分层分排控制, 可根据实际需要伸缩至任意位置进行正常使用 (仅有可用座位数量差异); (3) 每一个动力系统单元应由以下部件组成: 驱动铸铁轮 ($\phi \geq 180\text{mm} \times 60\text{mm}$, 8 个驱动铸铁轮)、单/三相异步电动机、减速机、蜗杆蜗轮减速机、电机安装架、电机传动杆。动力系统可提供约 4.5 m/min 的平衡运行速度; (4) 安全电力系统设计, 电源在看台未使用状态时, 无残留电力, 整个看台不带电。采用简易控制器, 可直接操作看台全展开或全收合。(遇危险情形时, 按急停按钮看台立即暂停); (5) 供电: 看台生产商在看台区内应提供所有的电线, 包括线控设备; (6) 每个单元电动装置由一个 0.55 千瓦左右或者 0.75 千瓦左右, 三相 380V/50Hz 电机提供动力; (7) 电机驱动系统电机须获得 3C 认证, 须提供生产厂家 3C 证书。 4. 伸缩看台排椅系统附属配件 (1) 侧护栏, 钢制护栏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看台两侧护栏采用直立护栏, 护栏采用≥ 0.12 千瓦电机自动翻转, 免维护, 无需人工拆装; (2) 装饰侧板: 每排侧边上部采用 E₀ 级中密度纤维板, 厚度$\geq 16\text{mm}$, 板材挡住金属件直接裸露在外面; 要符合 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检测结果要求: 提供 2020 年以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中纤板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护栏套筒固定于前后横梁结构, 不得固定于踏板上; (4) 踏步高度 17mm, 采用 E₀ 级硬杂木多层胶合板, 厚度$\geq 12\text{mm}$, 周边配装铝合金封边, 采用圆弧设计, 安全不割脚, 踏步前缘有防滑条, 增加安全性; (5) 动力系统内装有最大展开与最小收拢时自动停止开关; (6) 电动伸缩看台须设有警示喇叭, 在看台伸缩时发出警铃, 以提醒他人注意安全。
--	--	--	--	--

			5. 座椅系统 (1) 除第一排和最后二排座椅外，其余每个座椅设有红外线安全装置，当写字板收合不到位时，座椅不能自动下翻，以确保安全； (2) 采用后置式电机自动翻折软包座椅，中心距$\geq 500\text{mm}$。座、背软包，麻绒面料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geq 35\text{kg/m}^3$，背密度$\geq 25\text{kg/m}^3$，回弹率$\geq 45\%$，衬板采用 E₀ 级硬杂木曲木多层胶合板，座椅阻燃性能能满足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阻燃性能达阻燃 B1 级要求。(座椅整椅及各组成部分)；座椅应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等环保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活动看台或活动看台椅； (3) 座海绵/背海绵：符合：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4) 面料：采用座椅高档麻绒面料（颜色可选），符合 GB/T 19817-2005《编织品装饰用织物》，GB 18401-2010《国家编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5) 座外板（涂漆）/背外板（涂漆）：采用水性漆均衡涂饰隐孔半哑光效果；座衬板带有吸音孔；检测依据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提供 2020 年以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涂漆座椅木板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座内板/背内板：采用优质胶合板，符合 GB/T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7) 扶手盖：采用实木原木扶手盖，采用优质橡木做为基材（或使用同要求材质），采用水性漆均衡涂饰隐孔半哑光效果；符合：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标准； (8) 扶手支架：采用一级铝合金一体铸压成型，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符合：G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9) 横梁/连接角码/立柱：采用优质碳素钢经模具冲压、焊接、打磨、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	--	--

劳技教室	实验桌（4人桌）	1400*1200*750H 采用优质钢架，立脚采用50*50 方管，壁厚2.0mm。横梁采用 25*50 方管，壁厚 1.2mm。上下两层横梁，横梁之间用段立管连接加固。桌面为橡胶木实木材质，板厚 40mm，四周包不锈钢边，不锈钢厚度大于 2mm，上部包进 40mm，底部包进 10mm。	张	6	1. 规格：1400*1200*760mm，尺寸公差±50mm。 2. 基材：橡胶木实木材质≥4.0mm 厚；桌架立脚采用≥2.0mm 厚 50*50mm 一级钢管，横梁采用≥1.2mm 厚 25*50mm 方管，尺寸公差±50mm。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3. 功能设置：桌面四周包不锈钢边，包边厚度≥2mm，上部包进约 40mm，底部包进约 10mm；口字形桌架，桌面下设框，两个口字形下边设有连接带，且设有尼龙垫脚。 4. 执行标准：GB/T 3325-2024、GB 18580-2017、GB 18581-2020、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学生凳		把	45	1. 规格：凳面直径 320mm，高度 420mm（也可定制为方形，尺寸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可选范围 300~450mm），尺寸公差±50mm。 2. 基材：凳面圆形，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ABS 激光封边；凳架采用一级钢管，壁厚≥1.5mm，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3. 功能设置：四腿、四望，且设有尼龙垫脚。 4. 执行标准：GB/T 3325-2024、GB 18580-2017、GB 18581-2020、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后墙组合柜	规格：上格下柜，带背板。规格：1000*500*2000mm，上格进深 300mm	个	4	1. 规格：1000*500*2000mm，上格下柜，上格进深 300mm，下格 500mm 深，尺寸公差±50mm。 2. 基材：采用 E ₀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ABS 激光封边。 3. 板厚：≥2.5mm。 4. 执行标准：GB/T 3324-2024、GB 18580-2017、GB 18581-2020、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全钢 仪器 柜	规格： 1200*500*2400mm；基 材：优质冷轧钢板；结 构：上中下通体，均为 对开门。工艺：搁板长 边三折弯处理，中间设 加强筋板。门内设加强 筋板。五金件：优质锁 具，冰箱合页及扣手。 表面处理：金属部件经 脱脂、去油、陶瓷纳米 镀膜、除锈，优质粉末 静电喷塑处理。	个	8	1. 规格：1200*500*2400mm ， 尺寸公差±50mm。 2. 基材：采用厚度≥1.0mm 一级冷轧钢板，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 喷塑处理。 3. 功能设置：上、下均为钢框玻璃对开门，门设扣手、锁具，门内设两块活动搁板。 4. 五金件：阻尼铰链、锁具。 5. 执行标准：GB/T 3325-2024。
	收纳 盒		个	45	塑料分隔收纳盒 1. 产品外形尺寸长 400mm、宽 300mm、高 120mm，内部一体注塑成型（格数待定）独 立储物格，整体标准蓝色周转收纳结构，可堆叠放置。 2. 箱体原料采用全新高密度 HDPE 聚乙烯原生塑料，无回收废料掺加，符合 GB/T 10003 通用塑料包装检测标准，添加抗冲击改性剂，韧性强、低温不易脆裂。 3. 整体一次注塑成型无拼接缝，箱壁平均厚度≥4mm，四周边框加厚加固，底部设有 防滑加强筋，堆叠承压不变形、不塌陷；隔断板厚度同箱壁，直立稳固不弯折。 4. 内外表面光滑无毛刺、无缩痕气泡，边角做圆弧钝化处理，无尖锐棱角，适配校 园、办公安全使用；蓝色色母一体混料成型，非表面喷涂，长期擦拭不褪色、不掉 色。 5. 材质耐酸碱、耐油污，可水洗清洁，不易滋生污渍；原料环保无异味、无重金属 与甲醛析出，满足室内环保使用限值要求。 6. 箱体外侧预留堆叠卡位结构，多层码放对位精准不易打滑移位；整体承重单箱静 态承载≥30kg，跌落测试 1.2 米高度落地箱体无开裂破损。 7. 质保标准：收纳箱体质保 2 年，正常使用出现开裂、严重变形免费更换；色泽质 保 2 年无大面积发白褪色。

	枪式手电钻	Φ1 mm~Φ10 mm，手持式交流电钻，A 型(普通型)；Ⅱ类电钻，抗电强度 3750 V，噪声≤86 dB	台	4	1. 主机壳体采用阻燃改性 ABS 工程塑料，搭配 TPE 软胶防滑握把，电源线尾护套为耐弯折 PVC 硬质塑胶，外壳阻燃等级符合 V0 标准，整机满足 220V 交流双重绝缘安全规范。 2. 钻夹头主体为 45 号调质结构钢，夹持爪片经高碳钢淬火加工，输出主轴使用铬钒合金钢，金属受力件热处理工艺符合电动工具机械强度行业标准。 3. 齿轮箱壳体为 ADC12 压铸铝合金，传动齿轮采用合金结构钢渗碳淬火工艺，装配碳钢深沟球轴承，传动组件耐磨性能符合手持交流电动工具耐久测试标准。 4. 交流串激电机定子由冷轧硅钢片叠压组成，转子轴为 45#调质圆钢，绕组采用耐高温聚酯漆包纯铜线，换向器为紫铜配云母绝缘片，碳刷架基座是阻燃 PA66 尼龙，碳刷选用高纯石墨材质，电机电气性能符合 GB/T 14807 标准。 5. 调速开关、正反转拨片与锁止按键基座为阻燃 PA66 尼龙，开关导电触点为铜银合金，机内连接线是耐高温硅橡胶绝缘铜芯线，外部交流电源线为国标多股纯铜芯加耐油 PVC 护套，线缆符合 GB 5023 标准，开关耐电弧性能符合电动工具开关国标要求。 6. 整机紧固螺丝为镀锌碳钢材质，弹性弹片、减震弹簧采用锰钢或不锈钢材料，紧固件防锈、弹力性能满足手持工具装配规范。 7. 防尘减震密封垫圈为丁腈 NBR 橡胶，风道内衬支撑件使用改性 ABS 塑料，密封件耐油耐老化符合橡胶制品通用检测标准。 8. 整机为 220V 交流供电结构，整体安全性能严格遵循 GB/T 3883.1 手持式电动工具安全通用标准，禁止使用铜包铝导线、再生劣质金属、回收填充塑胶等不合格原料。
	木工锯		把	30	木柄木工手锯 1. 整机规格参数 标准 14 寸木工手锯，有效锯切长度 350mm，锯片厚度约 0.9mm，整机总长 530mm，成品执行轻工行业标准 QB/T 4617-2014《手工锯》。 2. 锯片基材与执行标准 锯片采用 65Mn 高碳锰钢冷轧钢板，符合 GB/T 1222-2021《弹簧钢》标准；经整体淬火、回火热处理，刃部硬度 HRC47~54，硬度均匀，韧性良好，锯切锋利，受力不易弯折、崩齿。 锯片表面做黑色静电喷塑防锈涂层，防锈性能满足 GB/T 10125-2021 盐雾试验要求，中性盐雾 24 小时无锈点，耐水渍、耐磨损，不易掉漆露底。 3. 锯齿工艺要求 锯齿一体冲压成型，齿形均匀规整，刃口精细开刃打磨，齿路拔齿标准，切割排屑顺畅、不夹木料；锯片末端预留定位小孔，方便悬挂收纳。

					4. 木手柄材质与固定结构 手柄选用硬杂实木板材，木质干燥定型处理，无开裂、虫蛀、结疤瑕疵；表面打磨光滑无毛刺，边角圆弧钝化，握持手感平顺。 手柄与锯片采用实心防锈钢铆钉紧固铆接，铆接拉力强度符合 QB/T 4617-2014 牢固度指标，长期用力锯切无松脱、晃动。 5. 安全环保标准 金属锯件重金属析出限值参照 GB/T 26572-2011 管控；实木手柄无化学刺鼻涂料，有害物质释放符合 GB 18580-2017 限值要求，无异味，作业安全。
	夹背锯	产品规格:14 寸 内宽:125mm 内长:310mm 内高:80mm 材质:ABS 工程塑料重量:540g	把	30	14 寸夹背手锯 1. 整机规格尺寸 成品标准 14 寸夹背手锯,有效锯切长度 350mm,锯片厚度约 0.8mm,整机外长 520mm;无锯盒配套,仅单把手锯成品,整锯成品严格遵循**QB/T 4617-2014《手工锯》**轻工行业成品规范。 2. 锯片基材与执行标准 锯片主体采用 65Mn 高碳锰钢冷轧钢板,执行**GB/T 1222-2021《弹簧钢》**钢材标准;整体经淬火、回火调质热处理,刃部硬度 HRC48~55,硬度均匀,韧性充足,锯切锋利、不易崩齿、受力弯折不易永久形变。 背部加厚同材质夹背钢板铆接加固,提升锯片整体刚性,长距离切割无侧弯跑偏,保证切割平直度。 3. 锯齿、表面防腐工艺及标准 锯齿高精度冲压成型,刃口精密打磨开刃,齿距、齿形尺寸统一;锯片整体钝化防锈处理,表面覆环保防锈油膜防护,金属防锈性能参照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测试≥24 小时无锈点。 4. 手柄材质与执行标准 手柄骨架为全新 ABS 工程塑料,符合 GB/T 10002.1-2019 通用塑料力学性能规范;外层包覆 TPR 环保软胶,一体注塑成型,防滑镂空纹理设计,减震握持舒适。 手柄与锯片采用实心防锈钢铆钉锁紧,铆接强度满足**QB/T 4617-2014《手工锯》**牢固度要求,无松动、脱落间隙。 5. 安全环保检测标准 金属锯件有害物质限值参照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中限用物质》重金属管控;ABS、TPR 塑料手柄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无刺鼻异味、甲醛、挥发性有害物质达标,边角钝化无尖锐毛刺,操作安全。

	厕所 门帘	共 44 个卫生间，每个卫生间做 2 个，备用 1 个；共 88 个，合计：50.4 米*2=100.8 米，高度 1.8 米；	米	100.8	学校卫生间喷绘门帘（不锈钢挂钩安装、学生作品定制喷绘，制作前厂家需深化）44 个卫生间，每个卫生间做 2 个，一用一备，共 88 个，合计：100.8 米 1. 门帘基底面料选用加厚高韧 PVC 涂层春亚纺防水涤纶布，基布涤纶纱支 300D，面料克重≥320g/m²，双面 PVC 防水覆膜，完全抵御卫生间水汽，不吸水、不发霉、无异味滋生；坯布耐磨性能符合《GB/T 21196.2》纺织品耐磨测试标准，反复拉扯擦拭不起纱、不撕裂；面料添加抗紫外线、抗老化助剂，长期室内光照不发黄、不开裂，可直接用消毒液、湿抹布擦洗表面。 2. 画面喷绘采用环保无苯弱溶剂高清数码喷绘工艺，直接定制打印学生原创作品图案，油墨低气味环保无害，色彩附着力强，色牢度≥4 级，高湿环境不晕墨、不掉皮；物理打印输出分辨率≥600DPI，线条色彩还原清晰，油墨有害物质限值符合《GB 18581》室内涂料环保规范；面料阻燃等级达 V2 级，满足校园消防安全要求。 3. 门帘整体封边工艺：侧边、底边采用高频热压锁边，无散丝脱线；顶部预留均匀等距挂孔，孔位内嵌金属防锈加固孔圈，拉扯不崩裂，适配挂钩悬挂受力；无传统车缝缝隙，杜绝水汽渗入夹层分层。 4. 安装配件采用不锈钢挂钩悬挂体系：挂钩、挂片、墙体膨胀固件全部为 304 不锈钢材质，不锈钢性能符合《GB/T 3280》冷轧不锈钢板材标准，耐卫生间潮湿腐蚀不生锈；挂钩承重拉力满足门帘自重负荷，拆装便捷，可随时拆卸清洗门帘；配套墙体固定底座为加厚镀锌钢板，紧固件机械性能执行《GB/T 3098.1》国标。 5. 环保安全标准：整幅面料甲醛、可分解芳香胺等有害物达标，符合校园室内织物使用要求；无回收劣质掺料，无刺鼻塑胶异味；成品浸水 24 小时无渗水、布面无鼓包脱层，横向、纵向拉伸无永久形变。 供货方提供面料防水、油墨环保、耐磨检测合格报告；成品整体质保 12 个月，出现画面脱墨、布面开裂、挂钩锈蚀问题免费更换维修。
--	----------	--	---	-------	---

	全校 窗帘- 布\纱 组合 窗帘	942.3m*2 倍折, 幅宽 2.8 米; 共 1884.6 米, 数量 216 套	米	1884.6	布纱组合窗帘 1. 布帘主体采用高密聚酯涤纶遮阳面料, 纱支密度$\geq 1200D$, 面料克重$\geq 380g/m^2$, 三层物理遮光织造结构, 无涂层掺杂, 遮光率$\geq 95\%$; 原料添加抗紫外线、抗静电、抗菌改性母粒, 符合《GB 18401 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B 类直接接触皮肤标准; 布料经过预缩定型、高温水洗固色处理, 水洗缩水率$\leq 1\%$, 反复清洗不发白、不褪色、不起球, 马丁代尔耐磨次数≥ 20000 次; 阻燃性能达到 GB 2028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 II 级标准, 适配校园防火要求; 表面可擦拭消毒, 耐教室粉笔粉尘、清洁剂擦洗不开裂。布帘四边采用高强度涤纶工业线精密车缝锁边, 打孔位内置金属加固孔圈, 长期拉动不崩丝破洞。 2. 透光纱帘选用高韧聚酯半透光雪纺纱, 高支高密平纹织造, 克重$\geq 110g/m^2$, 透光柔和不眩光, 有效散射教室强光保护学生视力; 纱丝添加抗老化、抗静电助剂, 不易积灰粘粉笔粉尘, 拉扯不易抽丝撕裂; 色牢度≥ 4 级, 水洗、日晒不易发黄变色, 同样满足 GB 18401 纺织品环保安全要求; 纱帘边缘高温热压锁边, 无散丝脱线, 质地轻薄垂顺, 开合顺滑无褶皱缠绕。 3. 轨道安装系统: 主轨道采用加厚 6063-T5 铝合金型材, 壁厚$\geq 1.2mm$, 表面阳极氧化喷砂处理, 氧化膜厚度$\geq 10\mu m$, 符合 GB/T 5237.1 国标; 轨道内配静音 POM 滑轮, 推拉无声顺滑; 顶码、侧码固定支架为镀锌加厚钢板; 膨胀螺栓、自攻螺丝全部 304 不锈钢材质, 紧固件性能执行 GB/T 3098.1 标准, 防潮防锈, 适配墙体长期稳固安装。 4. 辅料配件: 布带为高强力涤棉衬带, 拉力强不变形; 铅坠采用外包 PVC 防锈金属坠条, 垂感平整不晃动; 绑带、扎束配件为同色系涤纶织带, 耐磨抗老化; 整套无刺鼻异味, 甲醛、可分解芳香胺等有害物质限值达标, 符合校园室内环保验收要求。 5. 成品验收规范: 布帘遮光实测达标, 无透光亮斑; 纱帘无抽丝破洞、厚薄不均; 整套窗帘水洗 5 次尺寸变形极小; 轨道推拉万次滑轮无卡顿、无异响; 供货方提供面料阻燃、环保检测报告, 布帘质保 2 年, 纱帘质保 1 年。
--	------------------------------	---	---	--------	---

	办公室牌	办公室牌尺寸： 250*250，背面预留 4 个等比例安装固定孔，单面贴墙制作，材质：铝合金+亚克力板组合，图案，样式，必须严格按照学校 VI 视觉形象系统设计标准制作	个	55	1. 标识牌成品外形尺寸 250mm×250mm 正方形，整体做圆角处理，边缘光滑无毛刺锐边，安装方式为单面贴墙固定；标牌背面均匀预留 4 个等比例对称安装固定孔，孔位开孔规整无崩裂、毛边，适配常规自攻螺丝、膨胀螺丝安装，尺寸公差控制在±1mm 以内。 2. 标牌采用镀锌铁板基材搭配亚克力面板复合组合工艺制作，基底镀锌铁板执行 GB/T 13912-2022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选用加厚板材，整体热浸镀锌防腐后表面哑光磨砂喷涂处理，防护涂层厚度≥60 μm，具备防锈、抗刮、不易变形褪色性能；面层亚克力板执行 GB/T 7134-2024 浇铸型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材标准，板面平整度高，附着力强，长久使用不开胶、不起翘、不发黄。 3. 整体图文、配色、校徽图形、字体字形、排版布局严格遵循学校 VI 视觉形象系统标准，文字比例、色彩色值、线条造型完全对标校方实物样牌，不得随意缩放、改色、替换字体图案，色彩色差 ΔE≤2。 4. 图文印刷制作工艺采用高精度 UV 喷绘固化工艺，油墨符合 GB 18581-2020 室内装饰装修溶剂型木器涂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色彩饱和度高、字迹清晰锐利，图案文字耐磨耐摩擦，耐人工老化 500h 无明显掉色、晕色、发白现象。 5. 成品拼接严实无缝隙，板面平整无凹凸、划痕、气泡、污渍；边角精细打磨顺滑，镀锌铁板无毛刺，亚克力无磕碰瑕疵；粘接胶水执行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粘接牢固、无溢胶、无脱层隐患，整体外观整洁规整。 6. 本项目包含成品制作、包装防护、全程运输送货上门、现场规范安装全部内容，供方免费配套所有安装五金配件，全程承担运输破损、安装耗材及人工费用，安装平整牢固、垂直端正，施工完成后清理现场杂物垃圾。 7. 验收以校方 VI 规范文件、实物样牌为唯一判定依据，尺寸、材质、工艺、色彩、安装质量任一不符合要求，供方须无条件免费返工重做，所有材料损耗、往返运输、二次安装费用全部由供方自行承担。
--	------	---	---	----	--

	专业 教室 班牌	班牌尺寸：120*290(带安装底座)，双面制作，材质：铝合金+亚克力板组合，图案，样式，必须严格按照学校 VI 视觉形象系统设计标准制作	个	27	1. 成品整体外尺寸 120mm×290mm（含底部安装底座），立式双面展示结构；底座板面预留 4 个等距对称安装固定孔，开孔规整无崩边毛刺，适配自攻螺丝、膨胀螺丝，尺寸整体公差控制±1mm。 2. 整体采用镀锌铁板基材搭配亚克力面板复合组合工艺，镀锌铁板执行 GB/T 13912-2022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加厚铁板基材，整体热浸镀锌防腐后表面静电喷涂哑光白漆面，涂层厚度≥60 μm，防锈抗刮不易掉漆变形；亚克力面板执行 GB/T 7134-2024 浇铸型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材标准，双面均覆亚克力防护面层，粘接牢固不开胶不起翘。 3. 版面文字排版、字体字形、红白配色、红色斜纹装饰图案严格遵循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VI 视觉形象系统规范，中英文班级文字比例、色值、线条样式完全对标实物样牌，禁止私自缩放、改色、替换字体，色彩色差 ΔE≤2。 4. 双面图文均采用高精度 UV 固化喷绘工艺，印刷油墨符合 GB 18581-2020 室内装饰涂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字迹清晰锐利、耐磨耐摩擦，人工老化 500h 无掉色、发白、晕染问题；正反两面图文内容完全一致。 5. 粘接胶水执行 GB 18583-2008 室内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拼接无缝隙无溢胶，板面平整无凹凸、气泡、划痕瑕疵；镀锌铁板底座边角精细打磨无毛刺、无尖锐棱角，整体外观规整方正。 6. 供货范围包含标识牌全套制作、成品运输送货上门、现场落地安装全部工序；供方配套匹配全套安装五金配件，成品采用防震泡沫+硬质纸箱独立封装防护，全程承担运输磕碰破损风险；安装作业规范牢固，安装完成后清理现场杂物。 7. 验收以校方实物样牌、VI 规范文件为判定依据，尺寸、材质、图案、色彩、环保指标、安装牢固度任意一项不符，供方须无条件免费返工重做，所有损耗、往返运输、二次安装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全额承担。
	班级 国旗 与核 心价 值观		套	30	教室班级国旗与核心价值观标识牌（1 套组合 1 个国旗，1 个核心价值观标牌） 国旗成品尺寸宽 400mm、高 266mm，单字标准高度 300mm；核心价值观标牌尺寸长 500mm, 高 300mm； 1. 整套标识由核心价值观标牌、五星红旗牌组合而成，整体平面粘贴安装于墙面，字体与国旗均为加厚亚克力立体造型，统一鲜红色外观，字体厚度一致、排布间距均匀规整。 2. 立体字体基材采用全新浇铸 PMMA 亚克力板材，执行 GB/T 7134-2008 标准，板材厚度 15mm，无回收杂料、无气泡划痕、板面平整；字体采用数控激光切割成型，边角打磨圆润无毛刺，整体尺寸统一、字形标准端正； 3. 字体表面采用通体红色色浆浇筑一体成型，非表面喷漆贴膜，抗紫外线耐老化，

				室内长期使用不褪色、不开裂、不掉色；色泽均匀饱满，无杂色斑点，光泽柔和不反光刺眼。 4. 中间五星红旗板块同材质 15mm 厚亚克力一体裁切成型，国旗成品尺寸宽 400mm、高 266mm，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规定五星比例尺寸制作；国旗图案采用高精度 UV 彩喷工艺，色彩严格遵循国标国旗色值，油墨百格附着力测试 1 级，揉搓不掉色、不起皮。 5. 背面配套强力环保免钉胶条，搭配辅助玻璃胶加固粘贴，胶体无刺鼻异味、无甲醛超标，符合 GB 18583 胶粘剂环保标准；粘贴牢固不脱落，拆卸后墙面不留残胶污渍。 6. 全套产品做工精细，所有切割边缘经过三次抛光打磨处理，手感顺滑无尖锐棱角，适配校园教室安全使用；整体排版横平竖直，整体水平度误差$\leq 1\text{mm}$，整套组合总长度可适配常规教室后墙尺寸。
	钟表		班	30 教室圆形静音挂钟 1. 产品整体为圆形教室专用挂钟，成品外径尺寸标准 14 英寸规格，表盘外径 350mm-360mm，静音扫描机芯，采用木纹质感 ABS 塑料外框结构，整体壁挂式安装，适配教室墙面统一布置使用。 2. 钟体外框原料选用全新高韧性 ABS 工程塑料，无回收废料掺兑，符合 GB/T 10002.1 塑料管材与型材通用检测标准；外框表面仿真木纹热转印工艺，纹路均匀清晰，涂层附着力强，百格测试无起皮脱落，耐摩擦、不易刮花，室内长期摆放不褪色、不变形。 3. 钟面底板采用加厚白卡纸复合硬质 PVC 背板，平整不翘曲；表盘数字、刻度为高清黑墨丝网印刷，字体粗大醒目，对比度高，远距离清晰可读，油墨环保无异味，耐光照不晕色。 4. 正面防护镜片选用高透弧形 PC 耐力板，抗冲击防碎裂，安全适配校园环境；透光率高，无眩光反光，表面做防刮耐磨处理，擦拭不留划痕。 5. 内部搭载超静音扫描石英机芯，无滴答走时噪音，不干扰课堂教学；机芯走时误差每日偏差$\leq \pm 20$ 秒，动力适配普通 5 号干电池，电池仓带绝缘防护结构，防漏液腐蚀机芯。 6. 时分秒三针为金属烤漆材质，黑色哑光漆面，配重平衡精准，转动顺滑无卡顿；中心固定转轴耐磨防松动，长期运转不偏移卡针。 7. 背部配置一体式 ABS 挂耳安装位，承重稳定，配套防锈金属挂钉配件；所有塑料部件均通过环保检测，无甲醛、无刺激性异味，满足校园室内安全环保要求。 8. 质保标准：ABS 外框、表盘、镜片质保 2 年，无开裂、褪色、变形问题；静音石

					英机芯质保 3 年，出现走时不准、停走、异响故障免费更换机芯配件。
	校标 校名 铜字		套	2	校标校名铜字，必须严格按照学校 VI 视觉形象系统设计标准制作。 1. 产品包含中文校名立体铜字、英文小字、圆形校徽三件套，整体采用加厚纯紫铜锻打成型工艺，外立面安装；中文校名单字高度 700*700mm，英文小字高度 260mm，校徽外径 1000mm，字厚 40mm，整体排版间距均匀对齐，水平平直无高低偏差，由于本项目还在建设阶段，大门设计方案未确定，铜字所有尺寸允许浮动±200mm，具体尺寸以设计单位终稿为准，投标单位投标时要注明公差±200mm。 2. 字体与校徽基材选用 T2 国标纯紫铜板材，铜含量≥99.90%，符合 GB/T 1527-2020 铜及铜合金拉制管板材标准，无杂铜掺兑，金属密度高、抗氧化耐腐蚀，适配户外校门全天候风吹雨淋环境。 3. 整体采用手工锻打一体成型工艺，字体笔画实心加厚锻打，笔画宽窄均匀一致，边角圆弧过渡无尖锐棱角；校徽图案深浅层次锻打成型，轮廓纹路清晰立体，无虚边、缺肉、变形瑕疵。 4. 表面做仿古抗氧化封釉处理，先人工做古铜色泽肌理，整体喷涂透明氟碳保护釉层，涂层厚度≥25 μm；耐中性盐雾测试≥600 小时，户外使用 5 年内不氧化起绿锈、不褪色、釉层不起皮脱落，色泽温润厚重。 5. 背部焊接 304 不锈钢预埋固定角码，角码厚度 4mm，间距均匀分布；配套不锈钢膨胀螺栓、防腐垫片，安装时预留防水打胶槽，接缝处填充耐候硅酮密封胶，杜绝雨水渗入腐蚀背部焊点。 6. 英文小字同 T2 紫铜材质一体锻打成型，字体比例严格匹配中文校名排版，字迹清晰规整，与中文字体、校徽保持同一厚度与仿古表面工艺，整套视觉风格统一协调。 7. 全部金属部件无有害重金属析出，环保安全；锻打成型后整体打磨三遍，表面无毛刺、砂眼、凹凸坑洼，触摸顺滑平整；成品出厂前整体做防水防腐封闭处理。 8. 质保标准：紫铜字、校徽金属本体终身不锈穿破损；表面仿古氟碳封釉层质保 5 年

表二：（需要二次拆装、搬运、调试设备，送货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手帕口南街 80 号）

名称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新建广外校区学生处耗材及器材	喇叭	100W 大功率手持扩音器喇叭 1 个便携式扩音器喇叭	个	2	100W 手持扩音喊话喇叭（350 秒录音标准版·8 节 2 号干电池不可充电款） 一、喇叭腔体外壳材质 1. 喇叭筒身主体：加厚高抗冲击 ABS 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壁厚≥3.2mm，韧性强，户外跌落撞击不易开裂变形；外表高光黑色喷塑处理，具备抗紫外线、防雨水泼溅、耐高低温特性，可在-20℃~60℃环境稳定使用；流线型聚音结构，声波损耗低，额定声压 120DB，有效传声距离≥1000 米。 2. 金属悬挂挂扣：304 不锈钢冲压一体成型挂环，牢固铆接于筒身，防锈耐腐蚀，适配背带挂载。 3. 手持握把：硬质改性 ABS 塑料注塑成型，内侧增设防滑凹凸纹理，握持不打滑，内置加强筋结构，承重抗弯折。 二、发声扬声器单元材质 1. 磁钢部件：高磁力锶铁氧体永磁磁体，磁力持久不衰减，支撑 100W 峰值大功率输出。 2. 音圈：耐高温无氧纯铜漆包线缠绕，耐热性能优异，长时间满负荷喊话不烧蚀、不变形。 3. 振膜纸盆：防水复合纸质振膜，轻薄刚性强，音质清晰、失真度≤5%，防潮不易受潮软化。 三、操控主机机身与配件材质 1. 控制主机外壳：同等级加厚 ABS 工程塑料，按键位一体注塑密封结构，防尘防溅水；功能按键为耐磨硅胶按键，按压回弹顺畅，十万次按压不失效、不掉字。 2. 喊话麦克风手柄：ABS 塑料外壳，内部拾音咪头搭配金属防震支架；连接线为螺旋高弹力 PVC 护套铜线，抗拉耐弯折，反复拉伸不会断线开裂。 3. 可拆卸背带：加厚尼龙编织织带，两端金属调节卡扣为镀锌冷轧钢材质，调节松紧自如，承重稳固不易断裂。 四、供电结构配置（标配 8 节 2 号干电池，无充电功能） 1. 电池仓壳体：阻燃 ABS 塑料，内部金属弹片为高弹性镀镍锰钢，导电稳定，抗氧化不生锈；仓盖配防滑锁扣，闭合紧实，跑动颠簸不会松脱断电。 2. 供电说明：整机官方标配适配 8 节 2 号干电池供电，设备无内置充电电池、无充电电路模块，仅支持一次性干电池供电，不可外接充电。

				五、功能模块配套材质 1. 录音存储主板 PCB：阻燃玻纤电路板，贴片电子元件焊接牢固；支持最长 350 秒语音循环录音播放。 2. 蓝牙传输模块：标准蓝牙射频模组，金属屏蔽罩包裹，信号稳定抗干扰；可连接手机蓝牙传输音频。 3. APP 适配组件：主板预留数据适配触点，兼容配套语音合成 APP 软件，支持手机端广告配音导入。 六、整体质量验收材质标准 1. 塑料件：无毛刺、缩痕、脆裂缺陷，喷涂层均匀无流挂、掉色，低温环境不发硬变脆。 2. 金属件：不锈钢、镀镍钢配件无锈蚀、毛刺，焊接铆接点位无虚焊脱落。 3. 线材橡胶件：PVC 护套无刺鼻异味，耐弯折、耐老化，长期拉扯不开裂漏铜。 4. 声学性能：满功率喊话无破音、杂音，录音播放音质清晰无明显底噪；整机无尖锐棱角，使用安全无划伤风险。 5. 安全阻燃：外壳、电池仓塑料达到 V0 级阻燃标准，大功率工作无软化、起火隐患。 七、核心标配参数标注 - 额定峰值功率：100W - 最大声压：120DB - 有效传播距离：≥1000 米 - 录音时长：350 秒标准版 - 供电形式：标配 8 节 2 号干电池，设备无充电功能 - 附加功能：蓝牙连接、APP 语音配音、可拆卸背负肩带
立式衣架	高 175CM, 底座 31CM, 落地立式衣架	个	1	1. 规格：高 1750mm，底座直径≥400mm，尺寸公差±50mm。 2. 基材：采用一级橡木实木，榫卯结构；所有的木质表面采用水性漆，均衡涂饰，隐孔半哑光效果。 3. 功能设置：圆形底座，圆柱形架身，设有 9 个木质的挂衣钩。 4. 所执行标准：GB/T 3324-2024、GB/T 29894-2013、GB 18580-2017、GB 18581-2020、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 23999-2009。

	平板拉车	折叠平板手推车载重600斤 90*60cm，5寸超静橡胶轮+尼龙支架	辆	1	全万向≥5寸静音轮 600kg 重载折叠平板手推车 1. 承载平板板面采用加厚高韧性改性 PP 聚丙烯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板材厚度≥7mm，板面压制菱形防滑凸纹，原料添加抗老化、抗冲击母粒，耐酸碱油污，适用-15℃~65℃宽温环境；板面底部一体成型纵横网格加强筋龙骨分散重载压力，预留沉头安装孔，板体四周圆弧钝化包边，无尖锐刮擦棱角，额定安全静承重可达 600kg，满载状态板面无永久变形、开裂；塑料件性能符合《GB/T 10002.1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抗冲击、耐老化通用塑胶检测标准，表面无气泡、缩痕、毛刺、缺料注塑缺陷。 2. 折叠扶手主管为壁厚≥1.5mm 加厚 201 不锈钢圆管，整体折弯满焊成型，表面镜面抛光防锈耐腐蚀；配套加厚不锈钢冲压挡货背板，与主管满焊固定，背板带有防滑冲压纹路；折叠转轴销轴使用 304 不锈钢实心圆销，锁止卡扣为高弹性锰钢冲压弹片，开合顺滑，锁止后扶手无晃动倒伏，扶手折叠接触点位加装高弹天然橡胶缓冲垫，减震降噪，消除金属撞击异响；不锈钢管材焊接工艺符合《GB/T 12467 金属材料熔焊质量要求》，焊缝饱满均匀、无虚焊、夹渣、裂纹，抛光表面粗糙度达标。 3. 整车配备 4 只 5 寸全万向超静音脚轮，轮体标准直径 5 寸；脚轮支架底座采用加厚冷轧钢板冲压成型，整体热镀锌防锈，支架内置减震橡胶缓冲垫片；轮毂轮芯为玻纤增强改性 PP 工程塑料一体注塑，内嵌钢制加固衬套；轮胎为加厚实心高弹性 TPR 静音橡胶材质，无痕耐磨，不伤瓷砖、环氧地坪、水泥地面，降噪配方处理，满载推行无刺耳摩擦噪音，轮轴采用 45#碳钢调质销轴，内置精密滚珠轴承，重载推拉顺滑不卡顿、不发热；脚轮承重、耐磨、静音性能参照《QB/T 4680 手推搬运车脚轮》行业标准，单轮额定承载≥150kg，四轮合计安全承载 600kg。 4. 全车所有连接用螺栓、螺母、平垫、弹垫统一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防锈抗腐蚀，仓储潮湿环境下不会生锈卡死，紧固点位受力稳定无松脱隐患；紧固件尺寸公差、防锈性能符合《GB/T 3098.1 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国家标准。 5. 橡胶、TPR 橡塑配件无刺鼻异味，耐碾压、耐老化，长期负重不开裂、不脱胶，有害物质释放量符合《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 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环保规范；金属镀锌、喷涂部件耐盐雾测试≥48 小时，无锈点起皮，符合防腐涂装通用检测规范。 6. 整体安全工艺与整机性能规范：整车无外露锋利边角，扶手可直立折叠收纳，大幅减少存放占用空间；整机成品测试参照《JB/T 10681 手动液压托盘搬运车》重载试验准则，满载 600kg 反复推拉 5000 米无变形断裂；脚轮 360° 万向转向灵活无卡滞，整机稳定系数达标，无侧翻倾倒风险，
--	------	------------------------------------	---	---	--

考务设备一批	A3 手动裁纸器	A3 钢质切纸机	台	1	A3 钢质手动切纸器 1. 设备底座基板采用加厚冷轧钢板一体折弯成型，板面厚度$\geq 2.0\text{mm}$，表面静电哑光白色环氧粉末喷涂，经脱脂、磷化、高温固化防腐处理，防锈耐刮擦、不易掉漆变形；基板表面精密蚀刻毫米、英寸双规格刻度标尺，刻度清晰耐磨不掉色，尺寸精度公差$\leq \pm 0.3\text{mm}$，金属板材性能符合《GB/T 11253 冷轧碳素钢薄板及钢带》标准，底座底部加装防滑橡胶减震脚垫，脚垫为高弹性天然橡胶模压成型，防滑静音、保护桌面台面。 2. 裁切主刀片采用高硬度铬钒合金工具钢精磨开刃，刃口淬火加硬处理，洛氏硬度HRC52~58，锋利持久、多次裁切不易卷刃崩口；刀杆支架为加厚冷轧碳钢冲压成型，黑色静电喷塑防腐，刀杆转轴销轴使用 304 不锈钢实心圆销，转动铰接点位装配耐磨尼龙衬套，下压裁切顺滑无卡顿，刀片裁切精度、硬度参照办公裁切刀具行业通用检测规范。 3. 手动下压手柄主杆为加厚矩形碳素钢管，壁厚$\geq 1.2\text{mm}$，黑色喷塑防锈；手柄握持外壳采用改性硬质 ABS 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内侧人体工学防滑凹凸纹理，韧性抗摔、十万次按压无断裂开裂，无刺鼻异味，塑料件阻燃等级达到 V2 级环保安全标准。 4. 纸张限位压条、侧挡定位块为硬质加厚冷轧钢板冲压件，黑色喷塑防锈，压条内置弹性压紧弹簧，弹簧为防锈锰钢材质，压紧力度均匀，裁切时牢牢固定纸张不滑移；所有调节、紧固螺丝、螺母、垫片统一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防锈防卡死，紧固件机械性能符合《GB/T 3098.1》国家标准。 5. 刀座支撑、侧边护板全部采用加厚冷轧钢板，满焊装配，焊缝平整无虚焊、毛刺，焊接质量满足《GB/T 12467 金属熔焊质量要求》；整机无尖锐外露棱角，所有金属边缘钝化打磨处理，防止操作划伤手部；整机裁切幅面适配 A3 规格，有效裁切行程 $180\text{mm} \times 150\text{mm}$，单次可平稳裁切厚度$\leq 2\text{mm}$ 堆叠纸张，裁切切面平整无毛边、斜口。 6. 整机成品性能验收规范：喷涂涂层百格测试附着力达标，耐酒精擦拭不掉漆；合金刀片耐磨损测试达标，连续裁切千张纸无明显钝口；塑胶、橡胶配件有害物质释放量符合《GB 18583》环保限值；
	大型手机柜	钢制，40 门带锁手机柜	个	1	1. 规格：850*300*1750，尺寸公差$\pm 50\text{mm}$。 2. 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geq 1.0\text{mm}$；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3. 功能设置：设有两扇通体钢框玻璃对开门，门设有金属扣手锁具（锁扣手一体）、暗卡安全装置；门内横向设有 5 扇顺开钢框玻璃门，纵向设有 8 扇钢框玻璃门，下部设有两扇板门；门设锁具；每扇门下设有标签框。 4. 五金件：冰箱合页、锁具、扣手锁一体锁具。

					5. 所执行的标准：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5213-2019《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新建广外校区医务室耗材及设备器材	AED 体外除颤仪设备		个	1	1. 整机便携式一体化结构，带一体式手提把手，整机重量≤2.8kg，外壳防护等级≥IP54，警示黄色机身并带有 AED 标识；配备显示屏图文指引及扬声器，全程真人语音指导急救步骤。 2. 半自动除颤模式，可自动分析心律，仅在检测到可电击心律时提示放电；一键切换成人、儿童模式，儿童模式自动降压，适用于 8 周岁或 25kg 以下人员急救，电极片可通用。 3. 采用双相波放电技术，成人首次电击能量 150J，逐级递增，最大输出 200J；儿童模式最大输出能量≤50J。 4. 配套一次性电极贴片，有效期≥5 年；配备长效锂电池，待机寿命≥5 年，设备支持每日自动自检，可检测电池、电极片及整机运行状态。 5. 具备心肺复苏节拍语音提示，规范胸外按压节奏；产品拥有正规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国家相关医疗器械标准。
	冰箱	双开门，有冷藏、冷冻分区	个	1	1. 产品型式为对开门双门冰箱，左右独立划分冷藏、冷冻分区，外置电子数显控制面板，可外部精准调节温度，面板材质耐指纹、抗磨损，外观颜色不作限定。 2. 总有效容积≥540L，冷藏室容积≥330L，冷冻室容积≥210L；采用风冷无霜循环制冷，无需人工除霜，内部温度分布均匀，杜绝食材结霜。 3. 搭载变频压缩机，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24 小时综合耗电量≤1.05 度，运行噪音≤38 分贝，可长期不间断通电稳定运行，适配办公场所使用。 4. 温控范围：冷藏室可调区间 2- 8℃，冷冻室可稳定达到- 18℃及以下；具备童锁功能，防止误操作；内置净味抑菌模块，祛除箱内异味，抑制细菌繁殖。 5. 内部配备钢化玻璃可调节层架以及门体储物盒；底部设有可调防滑支撑脚，箱体结构稳固，外壳抗磕碰耐腐蚀，可用于物资存储。 6. 产品符合国家家用电器安全、能效相关强制标准；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1 年，压缩机质保不少于 10 年。

	厨宝		个	1	1. 设备为储水式小型即热小厨宝，机械式旋钮调温，外观立式安装，顶部设置红蓝冷热进出水口，可安装于洗手盆下方，用于厨房、卫生间洗漱热水供给。 2. 额定容积 6- 8L,功率不大于 2000W;具备多档机械温控调节,温度调节范围 30- 75℃,支持独立开关控制，操作简单。 3. 内胆采用防腐承压内胆，内置防干烧、防超温、防漏电多重安全防护，配备防电墙装置，符合国家 3C 强制安全认证标准。 4. 整机外壳为 ABS 阻燃材质，防水防潮；支持密闭式安装，可适配长期不间断使用；一级能效，保温性能良好，热量损耗低。 5. 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1 年，加热管质保不少于 5 年。
	洗衣机、烘干机套装	洗衣机 10 公斤容量，烘干机具备紫外线晒被功能	套	1	1. 滚筒式全自动洗衣烘干一体机，额定洗涤容量≥10kg，支持洗涤- 脱水- 烘干一体化运行，适配医务室床品、毛巾、医护织物清洗护理。 2. 搭载紫外线晒被专属护理程序，内置 UV- C 紫外线除菌模块，在烘干晒被阶段开启紫外线照射，可实现除螨、抑菌、祛潮，对常见细菌除菌率≥99.99%；具备独立晒被模式，可针对棉被、枕套等大件织物进行蓬松烘干护理。 3. 采用变频电机，国家一级能效；洗净比≥1.03；内置湿度感应装置，衣干即停，防止织物过度烘干；整机运行噪音≤52 分贝。 4. 配备高温筒自洁功能，可定期对内筒高温杀菌；支持多种定制程序，包含医护织物模式、高温煮洗模式、大件床品模式；门锁具备断电安全保护，具备漏电防护。 5. 内筒为 304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支持中途添衣；整机符合 GB/T 23118- 2024、GB- 12021.4 国家相关标准；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变频电机质保不少于 10 年。 6. 包安装、上下水改造。
	紫外线灯	含线材安装(总包提前布线)	个	2	1. 医务室专用一体化紫外线消毒灯，支持壁挂、吊装两种安装方式，配备金属安装支架，含医用级 253.7nm 石英紫外线灯管。 2. 灯管功率 30W，无臭氧款，紫外线辐射强度≥90 μ W/cm²，灯管有效使用寿命≥8000 小时，采用 220V 市电供电。 3. 可外接定时控制器，能够设定消毒工作时长，计时结束自动断电；具备电气绝缘防护，外壳阻燃防漏电，符合医用环境用电安全要求。 4. 适用于医务室室内空气、台面物体表面的灭菌消杀，可有效杀灭细菌、病毒；支架结构稳固，两种安装模式均可牢固固定。 5. 产品符合医用紫外线消毒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整机质保不少于 1 年，灯管质保不少

				于 6 个月。 6. 含线材及安装
智能身高体重测量仪	自动检测身高, 体重, BMI 自动计算, 有体重评价显示	台	1	1. 超声波身高体重一体机, 立式一体化落地结构, 顶部搭载超声波测高探头, 底部配备防滑称重踏板, 立柱自带数字显示屏, 可直观读取测量数据。 2. 身高测量范围: 80- 200cm, 测量精度± 0.5cm; 体重测量范围 5- 200kg, 测量精度± 0.1kg, 可自动测算身体质量指数 BMI。 3. 支持真人语音播报测量结果, 测量完成后自动播报身高、体重、BMI 数值; 具备自动感应启动, 人员站上踏板后自动开始检测, 无人使用自动休眠。 4. 整体机身外壳坚固耐磨, 底部配有可调节地脚, 能够调平设备; 支持外接电源供电, 同时内置备用充电电池, 可断电短时使用。 5.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计量检测标准; 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1 年。
制氧机	非便携式, 医用级, 可调节流量, 可达到高浓度吸氧要求, 可设定使用时长	台	1	1. 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立式机身配置底部万向脚轮及顶部便携提手, 可灵活推移; 搭载数字操控面板, 可实时显示出氧流量、氧气浓度、设备累计运行时间。 2. 采用分子筛变压吸附制氧技术, 出氧流量 0- 5L/min 连续可调, 5L/min 流量输出时, 氧气浓度稳定保持 $93\% \pm 3\%$, 可支持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持续开机运行。 3. 设备集成雾化输出接口, 可实现吸氧、雾化两用; 具备氧浓度偏低、压力异常、高温故障预警提醒功能, 出现运行异常自动声光提示。 4. 配备多级进气过滤系统, 便于拆卸清洁; 整机运行噪音≤ 45dB; 支持定时启停功能, 可自主设定工作时长。 5. 产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国家医用制氧设备相关行业规范; 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2 年, 分子筛核心部件质保不少于 5 年。

血压计	电子, 上臂式	台	2	1. 上臂式电子血压计, 搭配标准上臂袖带, 大屏液晶显示, 可同步输出收缩压、舒张压、心率三项测量数据, 一键启动自动加压测量。 2. 采用示波法测量原理, 血压测量范围 0- 299mmHg, 心率测量区间 40- 199 次/分钟; 具备心律不齐提醒功能, 可识别脉搏异常情况。 3. 自带数据存储功能, 可保存多组历史测量记录, 方便对比; 具备自动泄压、自动关机省电模式; 袖带穿戴错误可提示, 减少测量误差。 4. 配备外接电源接口, 同时支持干电池供电, 可满足固定放置和移动使用; 整机按键布局简洁, 便于快速操作。 5.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国家医用电子血压计相关标准; 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1 年。
指氧仪	显示血氧、脉搏	台	2	1.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可同步显示血氧饱和度、脉搏心率数值以及脉搏动态柱状图, 采用数码高清屏幕, 读数清晰, 一键开启检测。 2. 采用光电式无创检测, 无需采血, 手指夹持式测量, 检测时长≤10 秒; 血氧测量区间 35%- 99%, 心率测量区间 30- 240 次/分钟。 3. 配备低电量提示, 依靠纽扣电池供电, 待机时间长久; 外壳耐磨抗摔, 适合日常及应急快速体检。 4. 可自动识别脉搏信号, 信号不足时给予提示, 保障测量精准; 具备自动休眠省电功能。 5. 产品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国内医疗器械相关规范; 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1 年。
小型快速血糖测量仪	医用专用级, 快速检测	台	1	1. 便携式电子血糖仪, 整机造型小巧, 大屏数字显示, 操作按键简洁, 可快速读取血糖数值, 单位 mmol/L, 支持测量数据记忆存储, 可调取历史检测记录。 2. 采用电化学试纸检测法, 采血采血量≤0.5 μL, 5- 10 秒内快速出检测结果; 配套专用一次性采血针、血糖试纸, 试纸抗干扰性强, 降低环境因素带来的检测偏差。 3. 测量区间: ≤2.2- 27.8mmol/L; 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 具备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检测结果满足日常健康筛查使用。 4. 具备自动调码功能, 更换试纸无需手动调码; 具备样本不足提醒, 避免无效测量; 待机功耗低, 可长期放置备用。 5. 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2 年, 随机赠送: 50 支采血针、50 只试纸

	轮椅	小轮，可折叠	台	1	1 整体车架结构材质要求 1.1 主承载车架：采用加厚高强度碳素无缝钢管，管材壁厚$\geq 1.2\text{mm}$，整体折弯满焊成型；焊缝打磨平整无虚焊、毛刺、焊瘤。 1.2 表面处理工艺：钢管经脱脂$\rightarrow$磷化除锈$\rightarrow$静电环氧粉末高温喷涂哑光黑漆，涂层附着力强，耐盐雾、防锈、耐磕碰，长期使用不易起皮锈蚀。 1.3 折叠支撑结构：双层 X 型交叉加强支撑管，材质与主车架同规格碳素钢管；连接五金件为冲压冷轧钢板，配套防松紧固组件；额定安全静承重$\geq 100\text{kg}$。 1.4 折叠性能：车架可对折式快速折叠，折叠锁扣采用锰钢弹性卡扣，单人可轻松完成展开、收纳，折叠后结构锁止无晃动。 2 座靠、扶手、束缚柔性部件材质 2.1 座垫、靠背面料：$\geq 600\text{D}$ 同等规格涤纶牛津布，加密加厚耐磨单位面积质量$\geq 200\text{g}/\text{m}^2$，具备防水、防污、透气、抗撕裂性能；布料车缝均匀牢固，包边规整，表面可湿布擦拭清洁。 2.2 填充海绵：高密度高回弹聚氨酯发泡海绵，座垫厚度$\geq 50\text{mm}$，靠背厚度$\geq 30\text{mm}$，受压不易塌陷、回弹持久无硬结块。 2.3 扶手组件：扶手支撑支架为碳素钢管；扶手顶面一体注塑硬质 PVC 防滑工程塑料，耐刮耐磨；钢管壁厚$\geq 1.8\text{mm}$，扶手装配缓冲橡胶减震垫片。 2.4 安全约束腰带：高强度尼龙织带材质，搭配阻燃塑料调节卡扣，抗拉强度高，有效防倾倒滑移。 2.5 脚踏挡布：加厚耐磨牛津布料，加密加厚耐磨单位面积质量$\geq 200\text{g}/\text{m}^2$，缝纫固定牢固，韧性强、不易撕裂破损。 3 行走轮组材质参数 3.1 后轮（手动驱动大轮） 3.1.1 轮毂轮辐：玻纤增强改性尼龙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辐条不少于 8 根，抗冲击、不易形变断裂。 3.1.2 轮胎：实心免充气复合天然橡胶轮胎，胎面防滑波纹纹路，防爆免打气，适配地砖、水泥、沥青等多路面。 3.1.3 手推圈：同轮毂玻纤尼龙材质，外圈带防滑凸点设计，手动握持推行不打滑。 3.1.4 轴承轮轴：高碳钢精密滚珠轴承，转动顺滑静音、耐磨损耗低。 3.2 前轮（万向导向轮） 3.2.1 转向支架：冷轧碳钢冲压成型并镀锌防锈；轮芯为 PP 硬质工程塑料。 3.2.2 轮胎：小型实心静音耐磨橡胶胎；转向点位内置压力轴承，可 360° 平稳转向，无甩轮、卡顿现象。
--	----	--------	---	---	---

				4 脚踏、制动、标准紧固件材质 4.1 脚踏总成：支撑臂为碳素钢管；脚踏板一体注塑加厚改性 PP 塑料，承重强度高；脚踏可向上翻折收拢；转轴销轴为 304 不锈钢材质。 4.2 驻车刹车系统：刹车手柄、拨杆采用 ABS 硬质工程塑料；制动抱块为高摩擦耐磨橡胶；连杆、固定支架为冷轧碳钢冲压件；双后轮独立手刹，锁止牢固、解锁操作轻便。 4.3 全部紧固件：螺栓、螺母、平垫、弹垫统一使用 304 不锈钢，全程防锈防卡死；所有铰接活动点位加装耐磨尼龙衬套/铜套，降低摩擦噪音。 5 辅件折叠铰接配套材质 5.1 折叠转轴销：304 不锈钢；铰接缓冲衬套：耐磨尼龙材质；复位弹簧：防锈锰钢弹簧。 5.2 开合力度适中，折叠展开无卡滞，折叠后整体结构紧实无松旷晃动。 6 外观与材质质量验收标准 6.1 金属管材：无裂纹、变形、锈蚀、尖锐棱角，所有外露金属边角钝化处理，杜绝划伤风险；喷涂层百格测试附着力合格，无大面积掉漆。 6.2 塑料构件：无毛刺、缩痕、脆裂缺陷，高低温环境下不易发硬、断裂。 6.3 橡胶部件：无刺鼻异味，耐老化、耐高低温，长期暴晒、低温环境不易开裂、掉皮。 6.4 纺织布料：不易起球、不渗色，基础阻燃性能达标。 6.5 整台轮椅无尖锐凸起、外露锋利部件，符合残疾人辅助器具安全通用要求。
--	--	--	--	---

拐杖	铝合金，小、中、大、特大各种型号配齐，以适用不同身高学生使用	副	4	小、中、大、特大各种型号配齐，以适用不同身高学生使用 1、产品为医务室专用腋下拐杖，成对成套供货，主体支撑管材采用 6061 变形铝合金，执行 GB/T 3190-2020《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标准，主管外径$\geq 22\text{mm}$，管材壁厚$\geq 1.20\text{mm}$，整体轻量化高强度，承重能力$\geq 150\text{kg}$，不易弯曲变形。 2、铝合金管体外表面采用静电喷塑防锈工艺，涂层附着力达标，参照 GB/T 10125-2021 盐雾试验标准，中性盐雾 24 小时无锈点，可耐受医用酒精、消毒水剂长期擦拭，不掉漆、耐腐蚀。 3、腋下托垫与手握把手采用高密度环保 EVA 发泡材质，柔软减震无异味，有害物质释放符合 GB 18580-2017 限值标准，接触面圆滑无硬棱角，长时间夹持握持不磨伤皮肤。 4、底部防滑脚垫为加厚耐磨天然橡胶材质，耐磨抗老化，抓地摩擦力强，防止行走打滑摔倒；脚垫与铝管套接牢固，不易脱落开裂。 5、高度调节采用多档位冲孔定位+金属紧固旋钮结构，调节档位间距均匀，锁紧后无滑动松动，适配不同身高病患使用，调节组件金属配件防锈耐用。 6、整体成品符合医用助行器具通用安全规范，无尖锐毛刺、边角全部钝化处理；质保 2 年，铝管主体出现变形、开裂免费更换，胶垫、把手损耗件 1 年内非人为破损可免费补发，随货提供材质检测报告、产品出厂合格证。
医用单人折叠椅床	可折叠，有扶手，有靠背，可坐可卧	张	2	1. 规格：常规、中背、带扶手、可拉伸、折叠。 2. 基材：金属椅架采用一级钢管，壁厚$\geq 1.5\text{mm}$，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3. 功能设置：座、背软包，采用 PU 皮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geq 35\text{kg/m}^3$，背密度$\geq 30\text{kg/m}^3$，回弹率$\geq 40\%$，衬板采用 E₀级硬杂木曲木多层板，厚度≥ 18（座面下设带），座、背可拉平；座面下设有可推拉（二层）座面，座面软包（做工要求同第一层座面），二层座面与一层座面可连接（拉平、连接可做床用）；所有下脚设有 PU 脚轮，其中前置的脚轮设有刹车功能；扶手半软包；扶手与椅子前腿为一根料，折弯成型。
器械车	不锈钢双层，带轮，600*400*850mm，带抽屉，污物桶	台	1	1、整机外形尺寸长 600mm*宽 400mm*高 850mm，尺寸公差$\pm 50\text{mm}$。双层置物平台结构，专为医务室器械、药品、医用耗材转运使用，整体为国标 304 不锈钢材质，成品焊接工艺符合医用推车通用制作规范。 2、置物平台采用 304 不锈钢冷轧平板，板材厚度$\geq 1.0\text{mm}$，执行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板面一体冲压深度 13mm 凹槽挡水边，可阻挡液体渗漏、

				器械滑落。 3、安全围栏采用直径 16mm 304 不锈钢圆管制作；推拉扶手为加粗弯管结构，管径$\geq$25mm、壁厚$\geq$1.2mm，一体折弯成型，全部支撑立柱、管材均为同牌号 304 不锈钢，所有连接部位采用氩弧焊满焊工艺，无虚焊、漏焊。 4、焊接焊口经精细打磨镜面抛光处理，整机无尖锐毛刺棱角；不锈钢整体做钝化防腐处理，防锈性能参照 GB/T 10125-2021 盐雾试验标准，可耐受酒精、含氯医用消毒液长期擦拭腐蚀，潮湿医用环境不易生锈氧化。 5、底部装配四只静音万向轮，其中 2 只配备刹车锁止装置；轮架不锈钢材质，轮芯为耐磨 PA 尼龙、胎面静音软橡胶，推行无噪音、不会划伤地面瓷砖与地坪，转向顺滑，单轮承载强度满足整车满载转运需求。 6、结构承重性能达标，单层平台静态承重$\geq$80kg，整车满载总承重$\geq$150kg；四周围栏防护可防止器械倾倒，加高一体式扶手推拉省力，无外露尖锐凸起，规避磕碰医护及患者的安全隐患。 7、整机金属材质为医用接触级 304 不锈钢，有害物质析出限值符合 GB 4806.9-2016 安全标准，推车整体缝隙少、表面平整光滑，无藏污死角，可反复擦拭消杀，适配医务室高频清洁消毒场景。
对数灯光视力表	三合一，2500mm	个	2	1. 医用 LED 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采用国标 E 字视标，适配 5 米标准检测距离，整体为立式壁挂式灯箱结构，用于医务室视力筛查检测。 2. 内置 LED 匀光光源，发光均匀无频闪，避免眩光；视标印刷清晰，下方附带红绿平衡检测区域，可辅助检测色觉情况。 3. 外壳为铝合金边框，面板采用防眩光漫反射板材；接入 220V 市电供电，开关控制独立，可长期稳定通电使用。 4. 严格遵循 GB- 11533- 2011 标准对数视力表规范，视力数值范围 0.1- 1.5；整体密封性好，防尘防潮，适合医务室长期安装使用。 5. 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1 年。
不锈钢视力检查反光镜	1.55 米立式	件	1	不锈钢视力检查反光镜-定制， 1. 设备整体立式落地总高度 400mm*400mm*1550mm，镜子规格 300mm*700mm，尺寸公差$\pm$50mm。整体采用加厚 304 不锈钢方管焊接成型，表面拉丝抛光处理，具备防锈、耐腐蚀、不易氧化，可长期在室内医疗环境使用，支架为三角落地式支撑结构，落地稳定性强，无倾倒隐患，可自由挪动摆放，无需墙体固定。 2. 支架左右两侧配备专用紧固调节螺丝，可按需微调镜面俯仰角度，保证反光成像水

					平，适配不同身高人员进行视力检测。 3. 反光镜片采用医用级高清平面反射镜，无畸变、无重影、不产生色差，满足眼科视力检测成像标准；镜片四周配置硬质白色防撞保护边框，防止边角磕碰破损，保护镜片。 4. 成像原理：实际物理检测距离 2.5 米，经镜面反射后等效达到国标 5 米标准视力检查距离，适配国家标准对数视力表，适用于空间受限的体检室、校医室、门诊医务室开展视力筛查。 5. 整体为免打孔落地式结构，无需墙面打孔安装，可灵活调整摆放位置，拆装移动便捷，适配日常批量学生体检、职工健康体检等高频检测场景。 6. 整体焊接工艺牢固，无毛刺尖角，金属连接处打磨光滑；整套设备承重性能好，结构长久使用不易变形，满足长期不间断体检使用要求。
	医用方盘	304 不锈钢, 31*24cm, 20*30cm, 各一个	套	1	1. 医务室专用 304 不锈钢医用方盘，包含两种规格：31cm×24cm、30cm×20cm，每种规格各 1 件，用于存放换药器械、棉签、纱布等医用耗材。 2. 材质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一体冲压成型，边角圆弧卷边设计，无毛刺，表面抛光，耐腐蚀，可耐受高温消毒。 3. 盘体带有凸起围边，可防止药液、杂物洒落；整体易清洗，可浸泡消毒、高温高压灭菌，适配医务室日常诊疗使用。 4. 板材厚度≥1.0mm，大号方盘钢板厚度≥1.2mm，结构坚固不易变形；表面不易生锈，抗酸碱，符合医用器皿使用要求。 5. 产品质保不少于 1 年。 6、执行标准：GB/T29601-2015。

	带盖医用方盘	304 不锈钢, 31*24cm, 20*30cm, 各一个	套	1	1. 304 不锈钢医用带盖消毒盒, 配置两种规格: 31cm×24cm、30cm×20cm, 每种规格各 1 个, 用于医务室诊疗器械收纳、灭菌存放。 2. 整体采用医用级 304 不锈钢一体冲压成型, 盒盖配有一体式提拉把手, 边角圆弧卷边, 无毛刺尖角; 板材厚度≥1.0mm。 3. 耐酸碱, 可耐受高压蒸汽高温灭菌, 长期消毒使用不易生锈、变形; 盒盖闭合后可防尘, 防止器械受到二次污染。 4. 表面哑光抛光, 易擦拭清洁; 盒体深度充足, 可存放镊子、换药剪、纱布、棉球等医用耗材。 5. 产品质保不少于 1 年。
	医用弯盘	304 不锈钢, 18*11cm	个	4	1. 304 不锈钢医用弯盘, 规格 18cm×11cm, 主要用于医务室换药、清创时承接废液、污物。 2. 材质为医用 304 不锈钢, 一体冲压成型, 整体为肾形结构, 边缘卷边圆滑无毛刺, 不会划伤皮肤。 3. 板材厚度≥1.0mm, 抗酸碱, 可经受高温消毒, 不易生锈变形; 盘体围边加高, 可有效防止液体外溢。 4. 表面抛光处理, 易于冲洗擦拭, 便于日常清洁灭菌, 适配门诊换药操作。 5. 产品质保不少于 1 年。
	器械缸	Φ 90mm×100mm	个	2	1. 304 不锈钢医用敷料罐, 规格直径 90mm、高度 100mm, 配套同材质密封顶盖, 用于医务室存放酒精棉球、碘伏棉球、纱布敷料。 2. 整体采用医用级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 板材厚度≥0.7mm, 耐消毒液酸碱腐蚀, 可耐受高压高温灭菌, 不易变形生锈。 3. 罐盖闭合严实, 能够防尘防潮, 有效防止内部耗材被污染; 罐身表面抛光顺滑, 便于擦拭消毒。 4. 圆筒式结构, 拿取方便, 适配医务室日常换药、消毒作业。 5. 产品质保不少于 1 年。

医用镊子	12.5cm~25cm 各一个	套	1	1. 医用 304 不锈钢直头医用镊子，规格包含 12.5cm、14cm、16cm、18cm、20cm、22cm、25cm，每个规格各 1 支，组成整套，用于医务室换药夹持纱布、棉球、敷料。 2. 整体采用 304 医用不锈钢一体锻造，手柄处带防滑横纹，夹持咬合紧密，不易打滑；边缘打磨圆滑无毛刺。 3. 可耐受高温高压灭菌，耐腐蚀，可长期用消毒液浸泡消毒，不易生锈变形。 4. 尖端平整，咬合对位精准，适合日常清创、换药操作。 5. 产品质保不少于 1 年。
医用剪刀	100mm、125mm、160mm 三种规格，直头、弯头各一把	套	1	1. 医用不锈钢手术直尖、弯尖解剖剪刀，包含三种规格：100mm、125mm、160mm，每个规格配置直头、弯头各 1 把，整套共计 6 把，用于医务室换药、剪纱布、敷料及清创操作。 2. 材质为医用级 304 不锈钢，一体精工锻造，刃口锋利，咬合严密，开合顺畅；把手圆润，握持舒适。 3. 可耐受高压蒸汽灭菌，耐消毒液腐蚀，反复消毒不易生锈、卷刃。 4. 刀尖打磨精细，无毛刺；直款用于常规裁剪，弯款方便深部创面操作。 5. 产品质保不少于 1 年。
异物针	材质：不锈钢制 规格：直形、弯尖各一，刃长 5mm；全长 125mm；塑料盒包装	套	1	1. 医用不锈钢异物针，包含直形款、弯尖款各 1 支；参数：刃长 5mm，全长 125mm，配套独立塑料收纳盒包装，用于医务室浅表皮肤挑刺、异物剔除、基础清创。 2. 采用医用不锈钢材质，整体一体成型，耐腐蚀，可浸泡或高温消毒；手柄带有防滑纹路，握持稳定。 3. 针尖精细圆润，刃口规范，不易划伤周边健康皮肤；双头设计，可按需切换使用。 4. 塑料收纳盒密封性好，便于收纳存放，避免针尖刮蹭、污染。 5. 产品质保不少于 1 年。
额温枪	电子	个	2	1. 医用级非接触式红外额温枪，用于医务室快速开展人体额头体温筛查。 2. 采用高精度红外传感器，1 秒快速测温，可切换体温模式、环境物体测温模式；温度超标自动声光报警。 3. 测温范围：32.0- 42.9℃，具备医疗器械注册备案，测量误差符合国家医用标准。 4. 人体工学手柄，防滑设计；自动休眠省电，大屏数字显示，读数清晰，适合多人快速测温。 5. 整机质保不少于 1 年。

体温计	电子	个	6	1. 玻璃水银体温计（腋下式医用体温计），配备独立塑料保护套管，用于医务室精准测量腋下体温。 2. 采用黄背玻璃管，刻度标识清晰，读数直观；测温范围 35℃- 42℃，分度值 0.1℃，符合医用计量标准，具备医疗器械注册备案。 3. 玻璃管壁厚均匀，不易碎裂；汞柱稳定，测温精准，可反复消毒使用。 4. 配套便携收纳套管，方便存放，防止磕碰破损。 5. 整机质保不少于 1 年。
听诊器	规格：A 型耳挂，标准胶管，金属三通，儿童成人双用听头	个	2	1. 医用单面听诊器，用于医务室心肺听诊、血压辅助听诊等基础诊疗。 2. 听诊头为铝合金材质，传导音质清晰；软管采用加厚 PVC 材质，抗老化、不易开裂，隔音效果好，隔绝外部杂音干扰。 3. 耳件柔软，佩戴舒适，密封性佳；整体结构牢固，拆装便捷，可擦拭消毒。 4. 具备医疗器械相关备案，适用于学生健康查体、日常基础检查。 5. 产品质保不少于 1 年。
应急救援担架推车	折叠，带轮，承重 300 斤	辆	1	铝合金折叠急救担架（2 定向轮+2 支撑脚） 展开外形尺寸 185.5cm×52cm×23cm，折叠收纳尺寸 92.4cm×52cm×10cm； 1. 整体框架管材采用 6061-T6 航空级铝合金挤压圆管，管壁厚度$\geq 1.2\text{mm}$，整体折弯冲压折叠结构，表面阳极氧化钝化处理，氧化膜厚度$\geq 8\mu\text{m}$，轻量化高强度，整机净重 6kg（公差$\pm 0.5\text{kg}$）、毛重 7kg（公差$\pm 1\text{kg}$）；铝合金力学性能符合《GB/T 5237.1 铝合金建筑型材》标准，抗冲击、抗弯折、耐腐蚀，潮湿急救环境不易氧化生锈。 2. 承载面牛津布采用加厚 PVC 涂层高强涤纶牛津布，布料克重$\geq 600\text{g/m}^2$，双层复合防水防渗工艺，耐撕裂、耐酒精消毒液擦拭、不易老化开裂；布料缝线采用高强度涤纶工业线，针脚均匀无跳线，两侧预留加固提拉孔位，受力点位加衬补强布，静载安全承重$\geq 150\text{kg}$，医用织物安全符合《GB 18401 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B 类标准。 3. 捆束固定绑带为高强度尼龙织带，搭配加厚塑料卡扣，卡扣为改性硬质 ABS 工程塑料，十万次开合不易断裂，织带抗拉强度达标，可牢固束缚病患防止滑落。 4. 行走与支撑组件配置 2 只定向静音轮+2 只防滑支撑脚；定向轮轮毂为 PP 改性塑料，轮面高弹性 TPR 实心橡胶，推行静音不伤地面；支撑脚外壳 ABS 塑料，底部模压加厚天然橡胶防滑脚垫，站立放置不打滑、不刮伤地面；轮轴、折叠铰接销轴统一采用 304 不锈钢实心圆销，耐磨不生锈。 5. 折叠锁止结构：锁扣为锰钢冲压弹性弹片，回弹力度稳定，折叠展开卡紧无自行松脱；所有连接紧固螺丝、螺母、垫片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紧固件机械性能满足《GB/T

				3098.1》国标要求，长期户外、潮湿急救场景不生锈卡死。 6. 尺寸与成品验收规范：金属管材焊缝饱满无虚焊、毛刺，表面无划痕氧化斑点；牛津布无破损、色差、脱胶起泡；整机折叠开合顺畅无卡滞，满载负重框架无永久变形；供货方提供铝合金材质力学检测、织物环保安全检测报告
色盲检查图	人民卫生出版社,第六版	本	1	1. 人民卫生出版社第六版色盲检查图，用于校医务室学生体检色觉筛查，检测色盲、色弱。 2. 图谱印刷色彩精准，色阶标准，包含数字、图案类检测画面，符合体检筛查规范，可用于入学体检、常规健康检查。 3. 采用厚实铜版纸精装印刷，图案不易掉色，可长期反复使用。 4. 版本为人卫社第6版，为体检机构通用规范版本。 5. 产品质保不少于1年。
教学卫生多用测量尺	木质，折叠	根	2	1. 1米木质折叠折尺，多段铰接式可折叠设计，用于医务室基础长度测量、简易身高比对。 2. 尺体选用硬质实木，不易变形；刻度为耐磨损油墨印刷，厘米、毫米刻度清晰，计量标准准确。 3. 连接铆钉牢固，开合顺滑，折叠后体积小巧，方便收纳存放。 4. 表面打磨光滑无毛刺，可用于学生体格初步丈量、物品尺寸测量。 5. 产品质保不少于1年。
温湿度计	干湿显示,球式或指针式或数字式,便携,放在药品柜,显示药品处于适合的温度、湿度	台	1	1. 圆盘指针式温湿度计，用于医务室药品储存柜内实时监测环境温度、相对湿度，保障药品存放环境合规。 2. 温度测量区间：-30℃~50℃，湿度测量区间20%-100%RH；表盘分区标注适宜储存区间，读数直观，无需通电。 3. 外壳为金属包边，机芯稳定，测量精准；可放置或悬挂于药品柜内，耐环境空气腐蚀，可长期稳定运行。 4. 符合药房温湿度监测使用规范，用于管控阴凉存放环境，规避药品因温湿度异常变质。 5. 产品质保不少于1年。

音乐教室	乐器柜	1200*500*2400mm	个	2	1、规格：约 1200mm（宽）*500mm（深）*2400mm，尺寸公差±50mm。 2、基材：采用 E ₀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ABS 激光封边，厚度≥2.5mm。 3、功能设置：上、下均为木框玻璃对开门，上部内设两块活动搁板，下部内设四块活动搁板，门设有扣手及锁具，下脚设有金属调节脚。 4、五金件：金属连接件、阻尼铰链、锁具。 5、执行标准：GB/T 3324-2024、GB/T 29894-2013、GB 18580-2017、GB 18581-2020、GB/T 23999-2009GB/T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英语听说计算机考试教室	教师用桌	1800mm*600mm*760mm	张	1	1. 规格：1800mm* 600mm* 760mm，尺寸公差±50mm。 2. 基材；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采用 ABS 激光封边；桌面厚度≥25mm 厚。 3. 功能设置：桌面上设有多功能电源插座、设有走线孔，桌面下两侧设有活动推柜，一个上为抽屉，下为一扇板门，另一个为三屉柜；屉、门设扣手。 4. 五金件：金属连接件、阻尼铰链、三节静音滑轨。 5. 所执行的标准：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中控器	1、中控设备可安装在教师讲桌内，中控设备 和学生之间安装升降 中控线。 2、可根据桌子布局， 安装中控信号线，有线 连接，安全稳定。 3、中控可控制桌子围 板的升降，方便管理使 用，中控采用触摸设 计，无机械按键，操作 方便、准确，结实耐用， 4、中控支持 1-5 分组 控制，5 组可一键同	个	1	1. 采用 7 寸触控系统，四小组控制课桌运行，一组总控课桌运行。 2. 备用有线手动控制设备运行。 3. 每组备用单独控制接口，方便维护使用。 4. 单元和单元之间、单元和控制系统之间采用 24V 安全电压连接。 5. 触控系统给每个单元发送的运行指令具备定时运行功能。 6. 控制器与单元之间连接方式采用拔插式接线端子，避免接线复杂。

	升、同降，支持紧急时一键暂停，分组功能可根据老师的需要选择、组合。			
升降屏风电脑桌（单人位）	750*600*750(1200)	张	48	1. 规格：约 750mm（宽）*600mm（深）*750(升起后 1200mm)，尺寸公差±50mm。 2. 基材：桌面采用 E₀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ABS 激光封边，桌面厚度≥2.5mm；金属屏风，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壁厚≥1.0mm，框架壁厚≥1.8mm，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3. 功能设置：屏风内部采用钢板条为支撑架，内部可走线，桌面上高度采用麻绒面料半软包，屏风内侧设有多功能电源插座，屏风外部采用冲压造型钢板，下脚设有金属调节脚；桌面上设有走线孔，桌面下设有键盘架、主机箱柜。具体款式厂家需二次深化设计。 4. 五金件：金属连接件、三节静音滑轨。 5. 执行标准：GB/T 3325-2024、GB 18580-2017、GB 18581-2020、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电脑椅	工程塑料，金属支脚。	把	48	1. 规格：常规、中背、带扶手 2. 基材：椅座、背采用 PP 聚丙烯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金属椅架，钢管壁厚≥1.5mm，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3. 功能设置：可折叠收纳，下脚设有尼龙垫脚。 4. 执行标准：钢管力学性能符合《GB/T 11253 冷轧碳素钢薄板及钢带》规范。

静电地板		平米	72	1. 规格：地板面板规格 600mm*600mm，整体板厚$\geq 35\text{mm}$ 2. 基材：金属地台架，钢管、钢板厚度$\geq 2.0\text{mm}$，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内腔填充密度$\geq 1.2\text{g/cm}^3$ 425 标号硅酸盐发泡水泥，面层：HPL 防火防静电高压三聚氰胺面层（防火防静电贴面），满足静电泄放标准； 3. 功能设置：可调镀锌支撑脚，高度可调范围 100mm - 400mm，单支架集中承载力$\geq 5560\text{N}$，荷载指标满足 GB 50462-2015 数据中心施工验收规范。架空离地、方块拼装式面板，典型架空活动地板结构，架空走线（下方敷设电线、网线），可掀开检修下方管线，又要消除静电保护精密电子设备，导通电阻$\leq 0.05\Omega$，接地体系匹配 IEC 61340 防护接地标准与国内机房电气接地规范；减震密封垫采用耐老化丁腈 NBR 橡胶，耐温$-2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整板力学规格：单点集中荷载$\geq 3000\text{N}$，均布荷载$\geq 12.5\text{kN/m}^2$，极限挠度$\leq 2.0\text{mm}$，卸载无永久变形，力学性能对标国际 EN 12825 架空地板力学测试标准，可承载重型机柜设备。 4. 执行标准：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医用药柜			1	1. 规格：长 1000mm*深 300/500mm*高 2000mm，尺寸公差$\pm 50\text{mm}$。 2. 基材：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厚度$\geq 1.0\text{mm}$，所有的钢板表面拉丝处理。 3. 功能设置：刀把形。上部为钢框玻璃对开门，玻璃厚度$\geq 5\text{mm}$，门缝加装防尘橡胶密封条，配备一体式不锈钢防盗锁 1 套，内设三块活动搁板，钢板厚度$\geq 1.0\text{mm}$，搁板设加强带，每层承重$\geq 40\text{kg}$；上、下部连接自然成为平整操作台面；台面下方设置 2 个独立带锁抽屉，每个抽屉承重$\geq 25\text{kg}$；屉下设对开板门，内设两块活动搁板，门设有一体式不锈钢门锁 1 套；抽屉及门设有扣手；下脚设有金属调节脚。 4. 五金件：金属连接件、阻尼铰链、三节静音滑轨、扣手。 5、工艺要求：所有的钢板边缘三折弯处理。

备注：本技术参数载明的各类长度、外形尺寸均为参考尺寸，投标人所投对应产品实际尺寸允许存在 $\pm 50\text{mm}$ 的误差。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①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首付款比例 30%-50%, 中小企业按 50%】, 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且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

② 第二次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 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元), 经买方资产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 且收到卖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表一: 西城区鸭子桥路 25 号。表二: 手帕口南街 80 号。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汇款、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履约保证金退还: 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 12 月, 甲方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佐证资 料所在 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